



2025-2027 年咨询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SFYBJYCG2025 (B10)

甲 方: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人)

甲方对 2025-2027 年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采购, 通过院内比选,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规定, 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LZSFYBJYCG2025 (B10)。
2.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咨询管理服务 (详情见技术、服务要求)。
4. 合同金额: 不涉及。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

1.1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医疗器械, 药品, 消毒类产品, 信息化建设, 维修租赁等相关医疗行业货物及服务及工程等从立项到验收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咨询范围和服务项目最终由采购人决定;

1.2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市场调研 (含深入院内各科室调研), 交由采购人审核, 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出具书面需求调研报告 (推荐方案须注明原因)。组织专家及顾问对调研报告进行审查;

1.3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给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持续咨询及专业化建议。

1.4 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及咨询服务。

1.5 采购人交办其他项目实施咨询服务。

1.6 所有报告及市场调研原始资料的备案资料存档不少于 15 年。



1.7 成交人的工作内容须按照商务条款和服务具体内容执行。

2. 其他要求:

2.1 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 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业, 同时为采购人提供最新相关政策和业务咨询。

2.2 廉洁自律: 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前期需求调研咨询及采购活动。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有利益关系的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有利益关系的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除采购活动涉及允许可以收取的相关费用外, 服务机构不得再向采购人或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2.3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及项目管理相关咨询服务。确保咨询意见及询价结果真实合规, 咨询服务过程留痕并完整保留相关资料, 协助采购方在相关采购活动中处理质疑投诉举报, 质疑投诉举报相关内容涉及咨询服务范畴的, 由成交人负责提供相关调研结果的证明材料, 协助采购活动的正常履行。配合采购人接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巡视。独立为咨询成果的有效性, 真实性负责。独立承担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程序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2.4 知识产权:

2.4.1 知识产权归成交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成果使用权, 能将成果用于自身采购时使用, 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调查时提供给相关行政监管单位, 除此之外,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成果给予第三方参阅或使用。

2.4.2 成交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成交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采用成交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5 保密责任: 未经采购人允许, 其为采购人单位所做的咨询服务成果不能以完整形式用于其他商业宣传, 其他医院采购同类产品使用相关数据重复使用的除外。



2.6 每个项目的咨询成果，原则上必须保证每个单品的市场调研对象不少于 3 个品牌，推荐的采购产品参数每条不少于 3 个市场品牌满足，相关佐证材料须单独留痕存档备查。如不能满足 3 个品牌满足的技术参数，须阐明临床实际使用价值。特殊情况（如：单一来源等）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涉及造价或市场咨询询价的内容，必须加盖具有造价资格人员的执业签章。所有成果均须具有医疗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和签字（在咨询成果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2.7 项目服务机构服务团队须 2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采购人咨询或工作安排，并随时保持移动电话、QQ、短信、微信或电子邮箱畅通以便于联系。同时应做好通过通讯方式传送资料的保密工作。

2.8 采购人在服务期间自行选择咨询内容，不强制每个项目都寻求第三方咨询公司的服务，成交人不得有异议。

2.9 采购人具有针对特殊项目咨询服务费进行议价下调的权限，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次的成交咨询费用比例，具体比例由采购人和成交人自行商定后在后期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里予以明确。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主体：由各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前期已将相关咨询管理服务费用纳入各项目预算中，故采购人不再另外单独支付，且采购人将在后期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里进行明确。

2. 支付金额：

2.1 咨询费用成交比例

序号	金额（单个项目中标价）	货物咨询费用比例（%）	服务咨询费用比例（%）	工程咨询费用比例（%）	备注
1	100 万元以内	0.83	0.83	0.55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0.61	0.44	0.39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0.44	0.25	0.3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 元) 以上	0.28	0.14	0.19

注：医用耗材（试剂）、药品按服务咨询费用计算。采购项目，未分包时，咨询费用按上述方式计算超过 40000 元的，统一按 40000 元收取；分包时，咨询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执行上述计算方式的金额，各包咨询费用按各包所占项目预算比例合理分配。

2.2 供应商咨询费用按项目进行计费，单个项目咨询服务结束后按照项目最终成交的中标金额作为基础价，单个项目咨询费用金额=单个项目中标价*咨询费用比例。（注：以项目作为计价最小单位算出总咨询费后，由各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比例分摊咨询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3 年（自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一年一考评，每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将对成交人的服务水平按年度进行考核。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考评表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2027 年度咨询管理服务考评表				
考评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	扣分依据
1	服务及时性	未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进程的,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2	需求调研服务	调研报告内容完整, 无缺项、漏项,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依法依规进行调研。每有 1 次质量差错扣 2 分。		
		调研报告推荐方案中的技术、商务条款清晰。每有 1 次差错扣 2 分。		
		盖章确定的调研报告为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定稿版。每有 1 次差错扣 2 分。		
职能科室签字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年度服务水平考核未达到采购人合格水平（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终身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同时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应在约定的服务期/交付期内完成服务/交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的，甲方视情况在延误期内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 服务期满且各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未付款项 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函告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双方沟通一致性意见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除数量改变外，若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且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无。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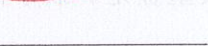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LUZHOU MATERNAL & CHILD HEALTH HOSPITAL (LUZHOU SECOND PEOPLE'S HOSPITAL)

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 (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印章):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 99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 朗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电话: 0830-6606026	电话: 028-87677383
	2015 年 8 月 12 日

